#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6號

- 03 聲 請 人 顏建成
- 04 相 對 人 宏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- 05
- 06 法定代理人 張智惠
- 07 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(114年度勞補字第12
- 08 號),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,本院裁定如下:
- 09 主 文

01

- 10 准予訴訟救助。
- 11 理由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- 12 一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,法院應依聲請,以裁定准予 13 訴訟救助,但顯無勝訴之望者,不在此限,民事訴訟法第10 14 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 15 助之無資力者,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,向法院聲請訴訟救 16 助時,除顯無理由者外,應准予訴訟救助,不受民事訴訟法 17 第108條規定之限制,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訂。
  - 二、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,因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,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(下稱法扶高雄分會)申請法律扶助,經該分會審查後准許法律扶助之事實,業經聲請人提出法扶高雄分會之法律扶助申請書、資力審查詢問表、審查表、專用委任狀附卷可稽,且聲請人已於民國114年1月6日提起訴訟,現由本院以114年度勞補字第12號受理在案,而綜觀聲請人所提出起訴狀及其他證據,本院認尚非顯無勝訴之望,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,核與前揭規定相符,應予准許。
-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 31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 01
 中
 華
 民
 國
 114
 年
 1
 月
 20
 日

 02
 書記官
 鄭仕暘